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製表日期:113.6.30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V | | <p>(一)本行係元大金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p> <p>(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均係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此外，本行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等規定，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範，並建置關係人查詢系統及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措施，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 V | | <p>(一)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明訂，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兼任本行經理人之占比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17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 | <p>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本行第11屆董事於111年6月1日就任後，成員結構在前述標準下更趨多元化，其中獨立董事占比由前一屆的26%提升至35%，已達成獨立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在性別平權部分，成員有2位女性董事(第十屆無女性董事)，已達成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目標；此外，成員中新增一位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亦符合金管會111年12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之要求。</p> <p>另本行112年5月11日第11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於每屆次期滿前，依本程序相關規定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等條件，經董事長同意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陳報元大金控，作為元大金控遴派本行新屆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p> <p>(二)本行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之運作與職權之行使，另設置由董事長召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 V | | (三)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辦理績效評估，其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討論，112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3年3月7日董事會；此外，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且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下一次外部評估則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執行。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四)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其聘任案提報112年1月17日審計委員會與112年2月16日董事會。 | |
|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p>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3. 舉辦「新任董事講習」協助董事就任，並依個別董事需求提供課程以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指派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
|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一)本行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等公司重要營運資訊，並設置「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平台。 (二)本行依「統一發言程序」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行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三)本行網站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四)本行官網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及檢舉管道，確保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暢通。 (五)為利勞資溝通，本行設有「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專區」，以增益勞資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合作。 (六)本行為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七)元大金控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供應商評鑑，邀請本行供應商參加及加入評鑑，提供與供應商議合的管道。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一)本行業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等其他相關重大資訊。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V | | <p>(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p> <p>(三)1.本行 113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2.本行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於 113.5.13 完成公告申報。</p> | |
|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V |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專區,並不定期於內部員工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告相關資訊,增益勞資雙方溝通。 此外,提供同仁多元協助資源,並與外部機構合作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問題、保持身心健康、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二)投資者關係與利益相關者權益： 1.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控,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2. 本行官網置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溝通管道等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及互動。</p> <p>(三)董事進修之情形：</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類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各類風險評估、衡量及監控之標準，此外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且持續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強化個人資料安全及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p> <p>(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2月捐贈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微型保險費新臺幣136,760元。 2. 113年4月捐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新臺幣 7,590,000元。 3. 113年6月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臺幣 750,000 </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1) | |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元。</p> <p>(八)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蒐集金融重要法令並傳遞予相關主管及人員知悉。 2. 每月發行法遵電子報，彙整近期重要金融法律、函令、同業裁罰案例解析及本行內部章則函文等訊息予全行知悉。 3. 員工入口網站設有「法規遵循管理」專區：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宣導專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專區」、「海外分行/子行法令遵循專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財富管理業務法令專區」、及「法遵宣導專區」，定期維護更新資料供同仁查詢閱覽。 4. 彙集銀行行員應遵循之重要法規內容，編訂法令遵循手冊(handbook)，供同仁查詢閱覽，並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及建置行為規範。 5. 每半年辦理法遵線上測驗，由各單位主管依同仁職務指定參加相關業務之測驗。 |
|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p> <p>〈補充說明〉本行111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11年12月29日獲得「特優」認證(效期二年)。</p> | | |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